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聯合公告

**(1)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發送計劃文件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茲提述(i)名成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一項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經獲其同意將計劃文件之最遲發送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其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狀況及進展提供每月更新；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要約人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文彪醫生、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所組成，以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六福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該建議及該計劃。

於考慮該建議的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細閱及仔細考慮計劃文件內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六福資本函件中所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有關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

根據百慕達法院之指示，將會舉行的法院會議之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進行修訂)之決議案。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同等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新股份(方式是將註銷上述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以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被撤銷。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的呈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該建議現時的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的購股權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享有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 ⁽¹⁾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以下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的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 ⁽²⁾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 ⁽²⁾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即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 ⁽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
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該計劃
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1)法院
聆訊結果的公告、(2)預期生效日期及(3)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⁵⁾.....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及(2)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⁵⁾.....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
支票的最後日期⁽⁶⁾.....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所列的日期及時間或會更改。倘若以上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旨在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分別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及簽署，並應儘快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而言，如未有如此送達，其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而言，如未有如此送達，則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依法撤回。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上文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及六。
-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生效。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後發生，並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被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6)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有權收取的人士的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地址，而該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魏振雄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